

大连工业大学文件

大工大校发〔2016〕159号

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及酬金发放办法

为了准确地反映教师承担研究生教学工作量的多少，充分调动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研究生教学及培养工作量计算办法

研究生教学及培养工作量 G_y 的计算方法为：

$$G_y = \sum G_{y_i} \quad (i=1,2,3,4)$$

式中 G_{y_i} 为每学期完成的相应研究生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量，分别为理论课教学、实验及实践教学、研究生培养和毕业论文答辩环节四方面的教学工作量。

1. 硕士和博士理论课教学工作量

理论课教学工作量 G_{y_1} 的计算方法为：

$$G_{y1} = \text{计划学时} \times k_a$$

式中 k_a 为学时工作量系数， k_a 的取值见表1。

表 1. k_a 的取值

班 数	1	2	3	4	5	6	7
基础及专业 课	1.3	1.6	1.8	2.0	2.1	2.2	2.3

注：（1）一般25人为一个班。

（2）学术型研究生课程和专业型研究生课程合并上课，根据上课人数按同一门课程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2. 实验和实践教学工作量

实验和实践教学工作量 G_{y2} 的计算方法为：

$$G_{y2} = \text{计划学时} \times P \times k_b$$

式中 P 为实验和实践次数， k_b 为实验和实践教学工作量系数， k_b 的取值见表2。

表 2. k_b 的取值

指导班型/每次		1/3	1/2	2/3	1	2	3
k_b	指导实验 和实践	(0.6)	0.75	0.8	1	1.2	1.4
	指导上机				0.75	1	1.2

注：一般1~7人为1/3班型，8~12人为1/2班型，13~17人为2/3班型，18~25人为1个班型。指导实验班型原则上不能小于1/2。

3. 硕士和博士生导师培养工作量

研究生培养工作量 G_{y3} 的计算方法为：

$$G_{y3} = \sum G_{y3i} \quad (i=1,2,3,4)$$

式中 G_{y3i} 为指导不同类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培养工作量。

（1）学术型、全日制艺术硕士和非全日制艺术硕士的研究

生导师培养工作量

学术型和全日制专业型艺术硕士研究生的学制均为3年，非全日制艺术硕士学制为3-5年，导师培养工作量按6个学期计算，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$$Gy31 = \sum m1 \times kc$$

式中 $m1$ 为学术型、全日制艺术硕士或非全日制艺术硕士的研究生数量， kc 为研究生所在不同学期指导每个研究生的教分， kc 的取值见表3。

表 3. k_c 的取值

研究生所在学期	1	2	3	4	5	6
k_c	5	5	15	15	15	15

(2) 全日制工程硕士和农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培养工作量

全日制专业型工程硕士和农业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2年。导师培养工作量按4个学期计算，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$$Gy32 = \sum m2 \times kd$$

式中 $m2$ 为全日制工程硕士或农业硕士的研究生数量， kd 为研究生所在不同学期指导每个研究生的教分， kd 的取值见表4。

表 4. k_d 的取值

研究生所在学期	1	2	3	4
k_d	5	15	15	15

(3) 非全日制工程硕士和农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培养工作量

非全日制专业型工程硕士和农业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-5年，导师培养工作量按6个学期计算，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$$Gy33 = \sum m3 \times ke$$

式中 $m3$ 为在职工程硕士或农业硕士的研究生数量， ke 为研究生所在不同学期指导每个研究生的教分， ke 的取值见表5。

表 5. k_e 的取值

研究生所在学期	1	2	3	4	5	6
k_e	5	5	10	10	10	10

(4) 博士研究生导师培养工作量

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培养工作量按6个学期计算，具体计算方法为：

$$Gy34 = \sum m4 \times kf$$

式中 $m4$ 为学制为博士研究生的数量， kf 为研究生所在不同学期指导每个研究生的教分， kf 的取值见表6。

表 6. k_r 的取值

研究生所在学期	1	2	3	4	5	6
k_r	20	30	30	30	30	30

4. 答辩环节工作量

研究生答辩环节工作量 $Gy4$ 的计算方法为：

$$Gy4 = \sum Gy4i \quad (i=1,2)$$

式中 $Gy4i$ 为指导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答辩环节工作量。

(1)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答辩环节工作量

硕士研究生答辩环节工作量 $Gy41$ 的计算方法为：

$$Gy41 = m5 \times 1.5 + m6 \times 3$$

$m5$ 为教师所参加的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的学生数量； $m6$ 为教师评阅硕士研究生论文的数量。

(2)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答辩环节工作量

博士研究生答辩环节工作量 $Gy42$ 的计算方法为：

$$Gy42 = m7 \times 2.5 + m8 \times 5$$

$m7$ 为教师所参加的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的学生数量； $m8$ 为教师评阅博士研究生论文的数量。

二、附加教学工作量及工作津贴发放标准

教师完成以下教学工作，计算附加教学工作量并计发附加教学工作津贴：

1. 使用外文原版教材双语授课的课程，经审核认定后首轮附加教学工作津贴每学时10元，第二轮以后每学时附加教学工作津贴5元。
2. 校内研究生学位课考试时间为2小时，监考工作津贴为每场40元。
3. 周六、周日及晚间教学每个时段附加教学工作津贴10元。
4. 校内离退休教师返聘讲授研究生课程，外聘教师到校内讲授研究生课程，教学工作津贴标准均为每学时80元。
5. 校内离退休教师退休前开始指导，到其退休后仍没有毕业的研究生正常计算指导工作量，对应的教学工作津贴按学校津贴计算办法计算（即15元/教分）；退休后开始指导的研究生不计算工作量，也不计发教学工作津贴。外聘教师指导研究生不计算工作量，也不计发教学工作津贴。专业型双导师的校外导师不计算工作量，也不计发教学工作津贴。
6. 硕士一级学科负责人和专业硕士领域负责人津贴为500元/学期，硕士二级学科负责人津贴为300元/学期；博士学科负责人津贴为500元/学期。
7. 所有答辩环节聘请外单位专家（包括本校离退休教师），不计算答辩工作量，费用由导师支付。
8.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量从2017年招收

的研究生开始计算，2016年之前招收的在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计算工作量，教学津贴按《大连工业大学非学历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及学费使用暂行规定》（大工大校发[2012]51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三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



研究生学院拟文

2016年11月29日印发
